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工商院〔2023〕5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3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执行。

附件：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流程图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及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文件和法律精神，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和浙江省重大发展战略，对接区域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学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行业、政府等机构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不适用于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与学校人才培养及产学研方向无关的项目。

第二章 合作条件及内容

第三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坚持“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合作共赢、服务地方”的原则。

第四条 引进的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

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合作企业主营业务须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

（二）合作项目应当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学校专业（群）建设，全面提升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能力，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行业需求，增强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一）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异味、噪音等污染严重，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

（二）使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三）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四）生产、经营及运作与专业没有关系的企业。

（五）占用学校资源量与合作效益明显不相一致。

（六）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分为：

（一）重大合作项目

1. 国家级、省级立项的产教融合项目。

2. 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或涉及学校资产产权变动的項目。

3. 与地方政府、企业行（协）会、产业园区等主体开展重大战略合作的项目。

4. 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5. 执行期限在三年及以上，对学校有重要影响和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项目。

（二）一般合作项目

除重大合作项目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及产教融合业务职能部门可结合实际，开展以下内容合作：

（一）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行（协）会、产业园区等主体合作共建产业学院、产教融合联盟等。

（二）学校与企业行（协）会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工作室、协同中心等。

（三）学校与企业行（协）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企业冠名班等。

（四）学校与企业行（协）会共建教学团队。

（五）学校与企业行（协）会联动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教材等。

（六）企业行（协）会通过学校向在校教师提供顶岗实践机会，或向在校学生提供实训、实习、见习条件或就业机会。

（七）学校向地方政府、企业行（协）会提供技术、咨询、策划、职工教育培训、管理、鉴定、认证、评估、代理等方面的

服务。

(八) 企业行(协)会向学校或通过学校向在校学生提供资金资助或实物捐赠。

(九) 学校和企业行(协)会共同向社会提供社会服务。

(十) 其它符合学校利益与发展的合作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领导学校校企合作工作,主要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宏观指导与综合协调,遇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主任由相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社会服务处(以下统称“社会服务处”),具体负责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各项日常事务工作。

第九条 主要职能部门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职责。

(一) 社会服务处

1. 负责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3. 负责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的联系，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积极组织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

4. 负责学校校地合作协议的起草、备案与管理；负责重大合作项目的论证、跟踪与验收。

5. 负责指导协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推进学校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6. 负责校级产教融合联盟的建设培育；负责省市级，教育厅、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的产教融合联盟的申报与建设管理工作。

7. 负责各类捐赠项目的管理、跟踪、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8. 负责学校产教融合管理平台上校企合作数据的收集、统计、总结等工作。

（二）教务处

1. 负责统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业（群）共建、人才共育等工作。

2. 负责指导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

3. 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企业冠名班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项目的规划、检查、验收等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指导校企合作中的校内实训实践基地共建，并按职能归属进行管理。

5. 负责组织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基地、教育教学改革、协同育人等省市级，教育厅、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的产教融合项目的申报与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占用学校资源的校企合作项目的共建方案、合同协议草案的论证。

（三）科研处

1. 负责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相关事宜，积极开展项目联合攻关。

2. 负责校企共同申报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实施、结题及鉴定等工作。

3. 负责合作企业委托学校承担的技术研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核、验收等工作。

4. 负责合作项目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的统计、评选与奖励，以及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等。

5. 负责合作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其它职能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第十条 二级学院设立专班，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总规划，每年计划和总结。

（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途径，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

（三）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和相关商谈工作，商定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同（协议），按程序签订并实施。

（四）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五）负责本学院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同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各类资产的取得、使用、保管、维修和报废情况，接受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本部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接受计划财务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合作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

拟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各教学单位，前期应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出具可行性方案；拟出协议框架，明确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教学单位责权以外的条件。属于重大合作项目的，需向社会服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可行性方案及协议框架。一般合作项目视可行性方案和协议框架

上传学校合同管理系统为完成申请。

第十二条 论证

重大合作项目经由社会服务处论证后，提交委员会审议。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审议结果修改完善协议内容，并形成最终合作协议文本。一般合作项目依据归口管理原则，由相应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合同管理系统上进行审阅论证。

第十三条 审核

重大合作项目最终合作协议文本由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一般合作项目依据归口管理原则，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学校办公室做好合同审批流程规范性的审核。

第十四条 签约

最终合作协议文本经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约。一般合作项目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约。所有合作项目均需及时上传数据材料录入产教融合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备案

合同（协议）生效后，须将原件分别报学校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和社会服务处备案存档。

第十六条 实施

项目责任人应在1个月内启动项目，相关教学单位应进行动态跟踪，了解掌握实施进展，并及时在学校产教融合管理平台上传所需数据资料；社会服务处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合作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成果转化和经验总结。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的开展。

第十七条 验收

合作期限内，分期中和期满两个阶段验收合作成效。重大合作项目由社会服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参与验收。一般合作项目依据归口管理原则，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联合二级学院开展验收。验收过程中做好合作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总结与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合作项目中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方可以中止项目合作：

（一）合作过程中企业在没有不可抗力因素下，违反或私自变更合同内容的行为；发生重大亏损甚至破产，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行为。

（二）合作过程中企业出现重大垄断市场行为、重大欺诈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市场监管部门停业等情形的。

（三）合作过程中因相关专业停止招生，校企有一方提请中止合作的情形。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

每年 11 月，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年度合作开展情况形成绩效报告，经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教学单位公章后，提交社会服务处。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价，从资源利用、人

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服务地方等方面对绩效报告进行评价。对有突出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及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确实有发展前景的合作项目，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障和倾斜。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一）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在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或个人，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或个人，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浙工商院〔2018〕29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管理流程图



